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441 号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或“上市公司”）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碾子沟征收片区内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交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沙区征收办”）进行征收；沙区征收办征收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乌鲁木齐国际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及蓄车场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进行产权置换，各方按照征收与置换协议约定现金支付前述产权置换的差额和补偿等款项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置入置出资产鉴证业务约定书》及《审阅业务约定书》，本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会计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中要求核查的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德新交运为本次交易之专项核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新交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如下所示：

1.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
2.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40 号）；
3. 2016 年度《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41 号）；
4.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26 号）；
5. 2017 年度《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29 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2017 年的财务报表均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4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26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二)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客运运输收入、售票劳务收入业务构成。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7,336,304.41	256,045,518.08	327,846,553.32
营业利润	32,033,264.44	59,054,972.09	48,195,544.99
利润总额	32,291,066.27	59,757,392.78	50,995,288.96
净利润	26,817,409.35	50,526,912.11	42,610,68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01,329.13	50,760,253.67	43,015,505.66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客运运输收入	146,619,283.07	84.55	202,299,141.68	88.30	268,020,905.46	89.83
货运运输收入	758,053.67	0.44	811,261.25	0.35	-	
售票劳务费收入	26,036,599.72	15.01	25,994,259.00	11.35	30,328,616.78	10.17
合 计	173,413,936.46	100.00	229,104,661.93	100.00	298,349,522.24	100.00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 2018-04-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度公路旅客运输量 23,568.00 万人，比上年下降 18.7%。

新疆地区公路客运量下降原因如下：

1、由于航空运输航班次数增加，铁路运输的提速、班次及班线的增加，公路运输的客流量受到了严重的冲击。

2、由于新疆地区维稳力度加强，各站点安检次数增加，对旅客出行带来不便；

3、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更多的人选择私家车出行；

由此可以看出，新疆地区大环境影响下的客流下降导致上市公司主要业绩及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且与新疆地区公路旅客运输量下降幅度基本一致。上市公司的客运运输收入与售票劳务收入的服务对象为旅客个体，经过核查，未发现关联方交易，故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5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016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件，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将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7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上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等,该变更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因执行上述文件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报表科目	对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		-1,719,268.78
税金及附加		1,719,268.7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17,409.35	50,526,912.11
其他收益	308,338.89	
资产处置收益	1,949,936.25	22,615,128.84
营业外收入	-2,258,275.14	-22,615,128.84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上市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年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0,908.11	480,911.35	616,756.44
存货跌价准备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003.24	-135,845.09	-185,714.15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	-

1、2015年、2016年、2017年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5.08%、5.35%和6.4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占应收账款比例较为稳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上市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为下属分公司维修中心销售使用的汽车修理零部件，库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经测算，未发生减值，故近三年上市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经过测算，上市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故近三年上市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